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鍾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0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500048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函詢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第2項規定之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中心95年2月10日北採二字第0950000641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條項規定之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之請託或關說紀錄之性質有別，尚無法援用該條所定錄音、甚或以攝錄影之方式充當紀錄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副本：

95/02/20
14:44:55

電子收文



0950100534